

遊說公司

- A. [概述](#)
- B. [適用性](#)
- C. [定義](#)
- D. [政策](#)
- E. [責任](#)

- [附件 1 - 定義](#)
- [附件 2 - 程序](#)
- [附件 3 - 盡職調查、監督及訓練](#)
- [附件 4 - 申請備忘錄](#)
- [附件 5 - 核准](#)
- [附件 6 - 遊說合約書](#)

A. 概述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應審慎遴選、篩選、嚴密監督及有效管理所有遊說公司，以確保遊說公司於代表工作上能有卓越表現，並確實其嚴格遵守公司政策及适用法律，包括那些反競爭與貪汙賄賂之政策和法律。

B.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業務單元、子公司、部門以及其他控制之營業實體和運營部門（「營運單元」）及其所有董事、主管和員工（以下統稱「UTC」）。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包括為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而聘雇之業務代表）之遴選、篩選、聘雇及監督，皆應符合 [CPM 48E：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之規定](#)。

C. 定義

「企業」係指UTC企業辦公室，「業務單元」或「BU」係指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 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CPM」係指企業政策手冊。其他粗體字名詞定義於 [附件 1](#)。

D. 政策

所有遊說公司皆不得授權、提供、承諾、支付或以其任何其他方式協助安排任何賄賂款。UTC不得聘雇無能力或不願遵守上述要求之潛在遊說公司，若為現有之遊說公司，則應予以解聘。遊說公司之遴選、篩選、聘雇、監督及管理皆應符合 [附件 2](#) 之規定。¹

E. 責任²

1. **SVP GGR 及 BU 執行長**。由全球政府關係資深副總裁（「SVP GGR」）及BU執行長負責確保GGR及BU落實與遵循本政策（包括 [附件 2](#)）。
2. **保薦人**。**營運單元**層級之執行長應針對每家遊說公司指派一名員工（「保薦人」），主要負責保薦該遊說公司之候選資格（不論新聘或續聘）並監督其履約情況，確保其嚴格遵守本政策之文字規定與精神。保薦人至少須為營運單元與遊說公司之活動具有緊密關聯性之經理級員工。保薦人須根據第一手資料證明遊說公司在代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並且確實其遵守本政策。

¹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公司副總裁（「CVP GEC」）有權視需要而制定及修改 [附件 1-6](#)，以確保遵守本政策及 [CPM 48：反貪汙](#) 規定之責任。

²除 [CPM 48：反貪汙](#) 規定之責任。

附件 1：定義

關係機構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

- 控制被引用**實體**；或
- 由被引用**實體**控制；或
- 與被引用**實體**共同受到其他**實體**之控制。

帳冊與記錄定義於[CPM 48：反貪汙](#)。

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

- 於**實體**享有投票權之有價證券中，擁有 50% 以上之投票權，足以任命**實體**之治理組織成員；或
- 因持有投票權證券、依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而得以指導**實體**之日常業務決策與政策或主導其方向。

賄賂款定義於[CPM 48：反貪汙](#)。

客戶係指購買、使用或消費UTC產品或服務之**第三方**。

經銷商定義於[CPM 48E：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

實體係指所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事業、獨資事業、信託事業或類似營業實體，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政府係指：

- 國家、地區、地方及市層級之所有國內外政府；
- **政府航空機構**（GAA）；
- 政府擁有或經營之航空公司；
- 以官方身份代表政府行事之**實體**；
- 受政府**控制**之**實體**、公司或事業體；
- 政黨；
- 國際公共組織（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實體**、**企業**或**組織**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下屬機關或任何機構。

政府航空機構（GAA）定義於[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政府官員係指政府之局處首長、主管或員工（不論是否選舉或委派）或政府中任何職位之候選人。

個人服務供應商定義於[CPM 48C：雇用及聘雇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

遊說係指：

- 為推動立法、規範或政策事務或計畫（包括美國聯邦政府許可證或執照之協商、授予或執行）而由UTC或代表UTC與任何**政府**、**政府官員**、政府之任何**關係機構**或**相關當事人**為書面或口頭之聯絡或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任何對象進行之聯絡或溝通：
 - 美國國會議員或職員；
 - 美國總統、副總統或行政部門之行政委派人員；
 - 美軍將官或將級軍官；
 - 美國各州／地方政府涉及立法、規範、條約、政策或計畫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包括許可證或執照之協商、授予或執行）；
- 符合美國（聯邦、州／地方）或非美國法律或規範有關遊說或遊說公司定義之其他活動，從事該活動之個人或公司預期將依各該法律或規範之規定而履行義務（例如，註冊、提交報告等等）。

決定性因素在於聯絡、溝通及活動之性質，而非個人或公司之身分或隸屬關係。不具**遊說公司**身分之**供應商**若從事上述一項或多項活動，亦得視為**遊說**。

遊說公司係指UTC為進行**遊說**而遴選或聘雇之即有或潛在之**供應商**。

重要變更係指以下與**遊說公司**有關之任何變更：

- 控制權；
- 所有權；
- 對企業先前核准之**遊說合約書**進行的任何修改，以致遵循風險或報酬高於先前之合約；或
- **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認為將明顯增加遵循風險之其他事實或情況。

非員工業務代表或NSR定義於[CPM 48E：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

相關當事人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就個人而言，系指該個人之直系或旁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叔伯、姑孀、甥姪及甥姪女；
- 就實體而言，系指該實體之**關係機構**。

贊助旅行定義於[CPM 48 B：贊助第三方旅行](#)。

第三方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就個人而言，即非UTC 或其任何**關係機構**員工之所有個人；
- 就實體而言，即 UTC 或其**關係機構**以外之任何**實體**（明確言之，依本政策之宗旨，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其個別**關係機構**皆為**第三方**）。

不公平競爭優勢係指為取得美國聯邦或任何州／地方**政府**合約而參與競標之廠商持有以下資訊之情形：

- 未獲得該**政府**官員或代表之合法授權而取得專屬資訊；或
- 與合約有關但未提供給所有競標廠商的選擇資訊，該選擇資訊有助於廠商得標。

美國聯邦政府員工定義於[CPM 48C：雇用及聘雇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

供應商係指向UTC之提供物料或服務之任何即有或潛在之**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

附件 2：程序

A. 遴選

1. 由GGR與BU之政府關係人員及資深經營階層諮商，負責判定相較於委派UTC員工或於委派之外再聘雇遊說公司，在聘雇遊說公司更具必要性或更具優勢之原因及聘雇時機。認定需向未來合作的遊說公司（「候選公司」）具體說明客觀標準（例如，證書、資格、績效標準、工作說明等）。候選公司一經確定，保薦人應在整套申請文件中納入詳細之業務正當性聲明書，解釋候選公司符合客觀標準之理由與方法。
2. 針對身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且為現任政府官員（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或任何現任政府官員之相關當事人之候選公司進行初步聘雇討論前，提出請求的營運單元應遵守CPM 48C：雇用及聘雇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之規定。³

B. 篩選（盡職調查）

1. 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或獨立於銷售與行銷組織之外的指定人）應篩選所有候選公司、核實其證明文件、資格及清廉性，並應將調查結果編入盡職調查檔案（「盡職調查檔案」），內容包含附件3之項目1-10。盡職調查之性質與範圍應反映酬金提案之結構與數量、應提供之服務類型所呈現的相對風險以及反競爭、貪汙等固有風險，或服務之執行管轄區或市場區域內其他非倫理或不透明之活動。附件3明訂對所有候選公司之最低盡職調查要求。
2. 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亦應確保涉及美國聯邦政府之遊說活動提案：(a) 應符合聯邦政府採購政策局法案（「O FPP」法）之「採購清廉」條文（其施行法為聯邦採購辦法（「FAR」）3.104），亦應符合「伯德修正案」（根據 FAR 3.8 實施）；(b) 應符合遊說公開法之相關註冊與報告規定；及 (c) 不得使UTC取得任何不公平競爭優勢⁴（FAR 9.5）。對於牽涉美國州／地方政府之遊說活動，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應判定是否適用類似之限制或規定。

C. 核准

1. 所有核准要求皆應以整套申請文件（「整套申請文件」）為佐證，包括盡職調查檔案、事先必要核准以及於附件4中完全簽署之備忘錄（「申請備忘錄」）。附件5明訂遊說公司之最低核准規定。
2. 完整之整套申請文件及其核准，必須提供足夠之基礎以支持以下合理判定：(1) 在一般情況下聘雇遊說公司並在特殊情況下聘雇候選公司有其業務上之正當理由；(2) 候選公司具備必要之證書、資格與清廉性，且已符合或未來很可能符合規定之績效要求；(3) 候選公司之聘雇：(a) 不得使UTC取得不公平競爭優勢；(b) 應符合現行採購與註冊規定；及 (4) 候選公司願意且有能力確實遵守遊說合約書、UTC政策及适用法律，包括那些禁止反競爭與貪汙賄賂行為之法律。

³營運單元應自非個人服務供應商之候選公司取得遵守現行旋轉門法令之陳述與保證，並以此取代CPM 48C定之旋轉門聲明。（參閱附件6）

⁴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或美國州或地方／自治市之前任或現任政府官員，若在服務（包括服務美國聯邦或州／地方政府）時可能提供取得專屬或來源選擇資訊之管道，則不公平競爭優勢風險通常會因為聘雇這些政府官員而提高。

3. 遊說公司於代表UTC期間從事之某些活動須另外取得事先核准。（參閱CPM 5：政府關係，附件 2，C1 節）。

D. 聘雇

- 對於提交送審之各家候選公司，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或獨立於銷售與行銷組織之外的指定人）應：(a) 提供候選公司一份與附件 6 完全或基本上完全一致之合約書（「遊說合約書」），內容包括工作範圍、績效標準、報酬及付款條件，且與保薦人之業務正當性聲明書和整套申請文件相符；(b) 以書面告知候選公司以下事項：(i) 代表UTC須以取得UTC內部所有必要之核准且完全簽署之遊說合約書為條件；(ii) 在此之前，不取得任何支付請求權，亦不為任何事先支付；(iii) 除簽署之遊說合約書已有明確規定外，不履行其他義務且不為任何其他支付；(iv) 候選公司應確實遵守簽署之遊說合約書以及本政策。若違反前述規定，UTC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法律行動，包括終止該合約書。
- 遊說公司不得開始代表UTC或收取報酬，除非直到：(a) 完成本政策要求之所有盡職調查，並取得所有必要之核准；(b) 營運單元及遊說公司已完全簽署正式授權之遊說合約書。
- 遊說合約書到期，且遊說公司經核准得續約（請見 H 節），則應依據本 D 節聘雇該遊說公司。

E. 報酬

遊說公司之報酬形式僅以固定價格或服務之固定日／時費率為基礎。若此方式不可行或無法適用，則以合理之月聘雇費為報酬。預付、條件或按成就付費之結構及獎勵性報酬，皆在禁止之列。若營利單位委託人選擇償還遊說公司所承擔之費用（「費用」），則應調降固定價格或聘雇費，以反映遊說公司未承擔所有成本回收風險之事實。所償還之費用應僅限於合法例行業務開支（若提供聘雇費則非屬例行開支），該費用確實係由遊說公司產生、與代表UTC有直接關係，且在性質與金額上與償還給類似處境之UTC員工的費用相當。

F. 支付與正當性／分攤性

- 遊說公司應提供發票明細：(a) 合理詳列及準確說明遊說公司實際完成之服務（即使是支付聘雇費之服務）；⁵(b) 執行服務之個人或實體；(c) 執行期間；及 (d) 按合約書應支付之費用（以有效收據為佐證）。
- 僅在發票符合前述要求且發票所列之活動與款項獲得遊說合約書之明確授權時，始授權付款。不得支付任何未經遊說合約書授權之款項，或支付會構成或產生賄絡款印象之款項。
- 所有支付款皆應：(a) 獲得企業主計長／指定人之核准及／或由其支付（適用於企業／UTIO簽署之遊說合約書）或經營運單元總部財務部（無指定代表之權力）之核准及／或由其支付（適用於BU簽署之遊說合約書）；(b)（除CVP GEC核准之特殊情況外）僅得以電匯方式付款至合格之遊說公司以其名義在遊說公司成立之管轄區內開設之銀行帳戶；(c) 及時且正確地記錄於營運單元之帳冊與紀錄。
- 進行採購的營運單元應審查提交請款之發票及費用，並判定該費用在依據美國聯邦政府費用許可規則中之正當性與分攤性。在取得營運單元政府會計人員或UTC政府會計部門助理主計長之核准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聯邦政府索取酬金與費用以支付遊說公司。

G. 監督與訓練

營運單元應監督與訓練所有遊說公司，以確保其嚴格遵守本政策之文字規定與精神。監督與訓練之性質與範圍應反映遊說公司呈現之固有風險，保薦人應主要負責確保完成必要之監督與訓練。作為監督責任之一環，保薦人應

⁵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與報告應足以構成遊說公司以顧問小組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證明文件。

定期親自參與一項或多項以下事務（於適當範圍內），以確保保薦人係根據第一手資料提供證明：參訪遊說公司之營業地點、檢查其行為守則與／或相關政策、與經營階層及員工溝通面談、陪同其公司員工拜訪第三方或與遊說公司往來之第三方對談。[附件 3](#)明訂對遊說公司及保薦人之最低監督與訓練規定。

H. 續約核准

對遊說公司之核准，最多每2年續約一次。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能准予一次三個月之續約，但營運單元須確定業務正當性及績效足以保證續約、續約核准已在進行中，並且盡職調查未揭露任何重大負面結果。對任何現有遊說公司開始續約程序前，提出請求之營運單元應履行業務正當性與績效評估，並根據 I 節終止雇用認為不再具有正當性之遊說公司。若營運單元委託人認為業務正當性依然存在而予以續約，則於為續約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與核准時，其性質與程度應能反應遊說公司呈現之風險及其實質變化（若有）、工作範圍建議或遊說合約書。[附件 3](#)及5分別明訂盡職調查之最低要求及既有遊說公司之必要續約核准規定。遊說公司經核准得續約者，則應根據 D 節聘雇該遊說公司。

I. 終止

若在申請過程或代表期間之任何時候，提出請求之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指定人合理認為候選公司或遊說公司未全面配合或將不全面配合盡職調查或監督，或未確實遵守或將不確實遵守遊說合約書、UTC政策或适用法律，則應以書面通知VP GEC／指定人。受通知人應確保其採取適切之矯正行動。⁶若任何遊說公司因遵循之相關理由而遭終止合約或不予續約，則營運單元應及時通知VP GEC。

J. 收購整合

任何公司與實務或名義上符合遊說公司定義之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建立關係或簽訂合約者，BU於收購該公司後，應取得該第三方之名稱以及與其簽訂之合約。若VP GEC／指定人未予展期或未授予集體豁免權，則收購之BU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確保前述所有第三方於收購結束後 6 個月內報名參加線上訓練，並於收購結束後 12 個月內，依本政策條款完成遴選、篩選、核准、監督、訓練、補償與支付，或確保終止前述不符合規定之合約。VP GEC／指定人得延展上述期限，但BU應向VP GEC／指定人證明被收購公司之政策、程序及合約基本上與UTC之政策、程序、合約及遊說合約書相當，且其證明獲得VP GEC／指定人接受。

K. 報告

1. 保薦人應負責確保遊說公司就其代表UTC之相關部分，遵守美國（聯邦及州／地方）及非美國政府現行適用之註冊、揭露及報告義務（參閱[CPM 5：政府關係](#)，附件 2，C3 節）。
2. 除 [CPM 5：政府關係](#)（參閱附件2，C4 節）規定之遊說年度報告外，GGR及BU每年向UTC風險與遵循委員會（參閱 CPM 34：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計畫）報告以下事項：(a) 遊說公司之基本資料（例如，編號、類型、地點、營運單元之關係機構、報酬）；(b) 監督與訓練方案及計畫（包括線上與親自參加）；(c) 遊說公司之運用策略；(d) 本政策管理與行政方面之重大議題；及 (e) 委員會要求之其他報告事項。

⁶不配合或不遵循事件應依個案評估；導致終止候選關係或遊說公司關係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候選公司或遊說公司之以下行為：(a) 未能或拒絕完成或提供本政策、BU執行政策或遊說合約書規定之文件或證明書；(b) 提供偽造或不正確之資訊；(c) 未能或拒絕配合盡職調查活動，包括參加必要之面談或配合獨立調查公司；(d) 任何政府觀察名單中之拒絕往來或限制對象；(e) 與UTC之任何員工之間存在不相容之利益衝突，或與任何競爭對手、客戶、政府、政府官員或其他決策者或具影響力之人士之間，就候選公司或遊說公司將代表UTC進行之交易存在任何不當、禁止或未解釋之關係；(f) 聘雇將使UTC取得不公平競爭優勢；(g) 經客戶、政府、政府官員要求從事特定交易；(h) 反對UTC向任何客戶、政府、政府官員揭露遊說公司之UTC授權代表身分；(i) 宣稱（包括調查）從事貪汙賄賂或反競爭活動或存在類似記錄；(j) 個人或公司刑事判決、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k) 不誠實、不公平或不道德交易之名聲；(l) 成為任何管轄區不受歡迎之人；(m) 未能或拒絕履行遊說合約書；(n) 拒絕接受合理之監督及稽核活動，多次未提供必要報告或參加必要訓練；於宣稱可能從事涉及遊說公司之不當行為時，未充分配合任何內部或外部調查；或 (o) 違反遊說合約書。

L. 過渡審查

本政策經重大修訂後三個月內，各BU應向VP GEC提出一份綜合計畫請其核准。該計畫旨在促使於修訂日前未確實遵守之遊說公司確實遵守本政策。簡報應包括針對風險增加之遊說公司制定之快速執行計畫。在其他所有涉及既有遊說公司之情況，BU應負責確保遵循本政策之所有規定。

附件 3：盡職調查、監督與訓練

下表明訂各項盡職調查、監督與訓練要件，並分為入職（「A」）、期中（「B」）與續約（「C」）三個階段。

C	17	入職盡職調查 1-10 (若發生 重要變更)
	16	入職盡職調查 2-5、9、10 (若未發生 重要變更)
B	15	年度網路搜尋
	14	年度保薦人證明
	13	年度遊說公司證明
	12	年度遊說公司線上訓練
	11	月結遊說公司發票
A	10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證明
	9	保薦人證明
	8	獨立調查公司報告
	7	候選公司面談
	6	保薦人業務正當性聲明書
	5	網路搜尋
	4	前任UTC員工審查
	3	搜尋 MK denial
	2	候選公司證明
	1	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

註：

- 由候選公司填寫／簽署問卷調查表，該表詳列候選公司之：(a) 基本企業／人資訊；(b) 所有權；(c) **關係機構**；(d) 重要人員；(e) 過去受雇於UTC之主管或重要人員；(f) 授權／良好聲譽／償債能力；(g) 與UTC／政府／政府官員／客戶之關係；(h) 其他關係／隸屬（例如，UTC之競爭對手、同業公會）；(i) 倫理／法規遵循計畫與行為；及 (j) 參考資料。若候選公司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且為前任或現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或前任或現任美國州／地方或非美國政府官員，且已確定或認為應受到旋轉門或類似條款之限制，則該候選公司亦應填寫／簽署「旋轉門」問卷調查表，以符合CPM 48C：雇用及聘雇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之規定。
- 由候選公司填寫／簽署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正確性證明書，並表明已瞭解**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適用之UTC政策與法律，且具備遵循能力／意願等。得納入成為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之一部分；
- 由提出申請的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指定人搜尋 MK Denial。確認候選公司、已知之關係機構及其主管／重要人員非為政府觀察名單所列遭到拒絕或受到限制之當事人；
- 由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指定人審查候選公司問卷表所列之候選公司主管或重要人員，或UTC之前任員工。確認在受雇於UTC期間，不論在個案管理系統或受雇期間不當行為及／或公司政策違反檔案中皆無歷史記錄；
- 由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指定人對候選公司、已知之關係機構及其主管／重要人員進行 Google 或等效搜尋（若無**重要變更**，則執行清除或等效搜尋以利續約）。確認未發現與候選公司／主管有關之重要負面資訊；
- 由保薦人填寫／簽署供候選公司使用之正當性聲明書及報酬建議書，包括對營運單元之說明、遴選過程／標準、工作範圍／績效標準、支持候選公司之理由、報酬結構（包括預估之總額及每筆交易／合約有效期限內之總體限額）。得納入申請備忘錄（參閱附件5）；
- 提出請求的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指定人與候選公司之主管面談。確認候選公司之證明文件與資格，並評估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候選公司授權／營運文件及候選公司證明書之正確性；
- 調查和報告，或由聲譽良好之獨立調查公司提供之等效文件（由CVP GEC／指定人核准）內含以下資訊：(a) 證明文件之驗證（企業／個人基本資訊、所有權；關係機構；重要人員、授權／良好聲譽／償債能力）；(b) 資料庫／媒體搜尋（包政府發布之觀察名單）；及 (c) 藉由詢問客戶、同業、監管官員、其他獨立來源及候選公司之員工，評估資格／聲譽；
- 由保薦人填寫／簽署業務正當性／報酬聲明書之正確性證明書，與候選公司共同檢視現行**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適用之UTC政策、檢視盡職調查檔案，皆未發現有關候選公司無能力／不願遵守**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現行法律之事實或情況。得納入申請備忘錄（參閱附件5）；
- 於提出請求之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指定人填寫／簽署盡職調查檔案審查證明書中，未發現揭露候選公司無能力／不願遵守**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和UTC政策／現行法律之事實或情況。得納入申請備忘錄（參閱附件5）；
- 遊說公司之發票不僅符合本政策附件2之F節之規定，亦於總結中詳述遊說公司於前一月份從事之活動；
- 遊說公司完成GGR及／或營運單元指定須完成之年度線上訓練課程；
- 遊說公司就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遊說合約書中之陳述與保證（即無**重要變更**）、對**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與現行法律之遵循，以及遊說合約書之各項條款，填寫／簽署後續正確性證明書；
- 同第13項，但由保薦人填寫／簽署；
- 同第5項。

附件 4：申請備忘錄

日期： []

收件人： [UTC 全球政府關係資深副總裁
UTC 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公司副總裁]

寄件人： [保薦人] (「保薦人」)
[提出請求之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主旨： 行動一 建議與 [候選公司完整名稱] 簽訂之遊說合約書

請求核准1. **概述**

[營運單元] 要求依 CPM 48D 予以核准，俾使 [候選公司完整名稱] (「候選公司」) 得以遊說公司之身分，代表 [營運單元] 完成 [簡單說明應執行之服務]。

2. **合約之建議內容**

[營運單元] 要求予以核准，俾使 [UTC 之簽約實體] 得與候選公司簽訂遊說合約。合約書內含以下重要業務條款：

重要條文	
服務	[簡單說明應執行之服務]
報酬	[概述結構與金額，並指明是否償還費用]
最高報酬	[候選公司於有效期限內得賺取之最高報酬]
有效期限	[例如，「自遊說合約書核准簽署之日起 x 年」]
非標準條款	[說明所有非標準條款]

3. **核准**

[說明所有必要 / 已取得之營運單元核准]

業務正當性1. **遊說公司之要件**

[詳細解釋，相較於委派 UTC 員工或現有遊說公司、或於委派之外再聘雇遊說公司，為何在管轄區或市場區域聘雇新的遊說公司更具必要性或更具優勢，以及這些和候選公司須具備之任何特定資格，以及遊說合約書建議內容中之工作說明、績效標準和報告條文有何關係]

2. **候選公司之鑑別與遴選**

[說明為鑑別潛在之候選公司而在市場研究投入之程度，鑑別所有經過考量的候選公司，並指出是否每家公司在資格上皆符合 UTC 之需求。若否，原因為何。詳細描述候選公司 (包括主管、所有權結構、公司之全部活動、員工、實際位置、收入及其他類似營業資訊)，以及候選公司如何提供建議之服務，包括鑑別重要員工。解釋為何依客觀標準遴選候選公司，包括對已確定之績效要求與成本擁有最佳之執行能力。]

報酬提案之合理性

〔概述報酬提案（包括基準報酬與費用在內之所有元素）以及支付條款。詳細解釋，相較於將提供之價值與候選公司將承擔之營業風險，為何所建議之報酬結構與水準屬於合理且能盡可能地將貪汙風險減至最低。〕

盡職調查

〔說明已完成之所有盡職調查〕〔若候選公司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且為前任或現任政府官員（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或為現任政府官員之相關當事人（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或由前述任何人控制，則應指出及說明為確保遵守CPM 48C：雇用及聘雇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而實施之額外篩選〕。

遊說合約書

除上述揭露者外，候選公司已接受針對管轄性質及應提供之服務而制定之遊說合約書（「合約」），內含 CPM 48D 附件 6 之所有條文。已告知候選公司，UTC 堅決要求遊說公司遵守 CPM 48：反貪汙、遊說合約書及現行法之規定。若違反前述任何規定，UTC 將採取所有合理行動，包括終止遊說合約書。另外亦已告知候選公司，任何協議皆係以最終版合約書獲得所有必要之核准且由所有當事人完成簽名為條件。在取得所有核准及完成最後簽名前，遊說公司無任何支付請求權，亦不依遊說合約書之規定為任何支付。除合約書有所規定外，不為任何其他支付。〔詳細解釋任何非標準條款或與上述任何規定不同之條款，並述明理由〕

監督與訓練

〔說明營運單元之負責人員（包括保薦人）應執行之所有監督，以及應提供給候選公司之必要訓練〕

證明

簽名之保薦人及營運單元法律顧問，藉由提交此申請備忘錄，各自證明其未發現任何指稱委任建議案違反第 48 節或現行法或與之抵觸之事實或情況。保薦人承認，其主要責任與職責在於監督和訓練候選公司，以確保其嚴格遵守 UTC 政策第 48 與 48D 節之文字規定與精神。

附件 5：核准
表 1：必要之核准

入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P GGR • CVP GEC
續約	無重要變更 無符合規定之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P GGR / 指定人 • CVP GEC / 指定人
	重要變更，或 符合規定之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P GGR • CVP GEC

為達表-1之目的：

符合規定之報酬係指每月15,000美元 或每年 180,000美元 以上之報酬（不包括費用）。

附件 6：遊說合約書（「LA」）

#	章節	一般主題	說明
1	一般商業條款	工作說明／管轄	詳細的工作說明與管轄足以提供可評量／可稽核之架構，以利有效監督及進行績效評估。
2		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最高總額且依報酬類別計算（月／年／合約最高金額，以適用者為準） 費用：詳細說明可償還或不可償還之費用 聘雇費：月結金額
3		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各項費用之支付之方法／時機（若可行時，亦包括時間表）以及本政策附件 2 之 F 節之發票規定 僅以電匯方式（除另有約定外）匯款至銷售區域內以遊說公司名義登記之銀行帳戶
4	條款	商業倫理／遵循	<p>遊說公司無條件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遵守：(a) 适用法律，包括有關禁止共謀、利益衝突、貪汙及不公平競爭之法律；及 (b) 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 不論任何時候，皆直接或間接要約、承諾、試圖提供或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賄賂款；或 遊說公司之任何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例如，政府職位、聘雇、諮詢服務、承攬）予任何UTC員工、客戶或政府官員； 於LA有效期限內不擔任政府官員或任何政府官員之代理人； 在其帳冊與記錄中及時且準確地記錄與其UTC代表有關之所有交易與費用；及 遵守與其UTC工作有關之所有現行註冊與報告規定。
5		訓練	遊說公司同意完成所有必要之線上訓練，並在UTC之合理要求下親自參加所有訓練。
6		稽核	<p>遊說公司同意在UTC或UTC授權代表之合理通知后，提供足夠之機會以進入其營運場所、足夠之人員以及帳冊與記錄（查核與複製），以確保UTC能評估及驗證遊說公司之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UTC業務及UTC相關交易有關之會計與業務實務； LA、第 48 節及适用法之遵循
7		保存文件	<p>遊說公司應在UTC之稽核權範圍內保留及保存所有帳冊與記錄，並在按照LA之規定付清尾款後保存 3 年或依法律規定之更長保存期限（以時間更長者為準）。此外，若LA不論因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終止，則對於與該終止部分有關之所有帳冊與記錄，遊說公司應在因終止而產生之所有尾款結清後，保留及保存各帳冊與記錄 3 年。對於因LA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請求權、爭議或訴訟或請求權爭議之解決，應在該上訴、訴訟或請求權獲得最後解決前提供相關記錄。</p>
8		一般合作	遊說公司同意提供及簽署：(a) LA之年度遵循證明書；及 (b) 法律規定或為履行LA而有所必要之其他文件與文書。
9	陳述與保證		<p>遊說公司於LA生效日在持續有效之基礎上明確承認、陳述及保證，除公開表另有規定或立即以書面通知UTC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問卷調查表與證明書納入成為GIA之一部分，且所有內容皆正確無誤； 不論為信託或為他人利益，記錄之保管人與遊說公司皆無利害關係； 遊說公司及其任何主管或員工皆非政府官員或任何政府官員之代理人； UTC員工、客戶、政府或政府官員於遊說公司皆未擁有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亦未處於因遊說公司代表UTC而身受其利之地位； LA及執行之工作，於目前及未來皆未違反或抵觸适用法律，包括遊說公司員工因先前受雇於任何政府而應受到之限制（例如，「旋轉門」）。 遊說公司擁有所有許可證、執照與授權，且已完成執行業務與代表UTC須完成之所有註冊與報告； 已閱讀並瞭解UTC 供應商行為守則； LA規定之報酬僅為遊說公司提供服務給UTC而支付，遊說公司僅得將其用於正當合法業務用途； 遊說公司未要約、承諾、支付、提供或試圖支付或提供任何賄賂款，任何UTC員工、客戶或政府官員亦未於遊說公司擁有任何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例如，治理地位、聘雇、諮詢服務、承攬）； UTC將依據以上陳述與保證，於美國和其他國家提交報告及納稅申報單； 若問卷調查表、提供給 UTC 之任何證明或上述任何陳述與保證喪失效力或發生任何錯誤，則遊說公司同意及時以書面通知UTC。
10	有效期限		明確規定有效期限〔最多 2 年〕，除雙方以書面續約外，應自動終止。
11	終止／暫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權宜考量而在不超過 90 天之合理期間內（或依照法律規定之最短通知期間）以事先通知終止合約； 當發生以下情事時，UTC得單方終止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說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管或員工，不論任何原因而成為管轄區內不受歡迎之

			<p>人，或不受政府、政府官員或客戶歡迎，或遭受不當行為指控，或遭到政府或政府管員排除或暫停參加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說公司違反LA，包括但不限於，遊說公司未能或拒絕配合UTC之任何稽核或調查； ○ UTC合理認為，遊說公司之陳述或保證、問卷調查表或任何證明書已喪失效力或發生錯誤，但遊說公司卻未及時以書面通知或修正； ○ UTC依其判斷認定，遊說公司之行為或LA違反或抵觸美國法律或其他適用法； ○ 遊說公司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破產管理程序； ○ 遊說公司之所有權發生變更，且UTC據此合理認定 (a) 將對LA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或 (b) 將為遊說公司或UTC之任何員工帶來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TC得因遊說公司違反合約條款、陳述或保證而暫停支付到期報酬，並且因UTC追討與合約條款、陳述或保證有關的已支付之報酬而終止協議，則UTC 有權要求退還該報酬； • 若UTC所承擔之任何費用及遭受之損失與其對遊說公司之LA或現行法違反調查有關者，則UTC得主張以該費用或損失抵銷任何依LA規定到期之報酬。
12	其他	身份／非代理	遊說公司 為獨立廠商。 LA 不建立委託-代理關係。
13		轉讓／轉包	遊說公司 在取得 UTC 法律顧問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 LA 或指派任何非員工或其他實體代表 UTC 。 UTC 得依其自行判斷而撤銷前述同意。

第 14 項之強制規定適用於代表**UTC**之**遊說公司**，且涉及美國聯邦**政府**之標案或轉包

14	美國聯邦政府標案	遵守美國聯邦 政府 標案適用法令與 CPM 4：美國政府標案商業倫理與行為守則 （包括 UTC 打擊人口販賣遵循計畫 - 參閱 CPM 4附件 3 ）。 UTC 擁有因 供應商 未遵守而單方終止合約之權利。
----	----------	---